

云南振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云南振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振润法意字[2018]第 6 号

致：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公司已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采取投票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罗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的召开日距会议通知日已超过了30日，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7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56%。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本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公告中列明的12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12项提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项提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9,72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9,72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3、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9,72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9,72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5、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9,72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6、审议《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9,72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7、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9,72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8、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9,72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9、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54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10、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9,72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11、审议《董事会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9,72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12、审议《监事会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9,72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振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云南振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洪明

周洪明

经办律师：赵佳梅

赵佳梅

谢寅

谢寅

2018年5月18日